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朱俊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聘任汤海川先生、牛学喜先生、王鑫先生、吕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牛学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聘任牟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提名是在充分审阅、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所必需的经验、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朱俊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汤海川先生、牛学喜先生、王鑫先生、吕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牛学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牟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陈耿、袁林、杜柳

青

2023年10月18日